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97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2日14:30在山西省太谷县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于2014年12月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总人数	96
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9,086,72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99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445,309,34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	40.88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	95
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777,37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1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培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刘春芝女士请假未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王军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报告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赞成率%	是否通过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1,446,109,648	99.79	2,247,400	0.16	729,678
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45,977,248	99.79	2,848,060	0.20	261,418
关于公司为永泰黄石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45,935,248	99.78	2,382,100	0.16	769,378
通过				0.06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培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刘春芝女士请假未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王军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报告和提案审议情况

一、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隋晔律师、赵世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十二月三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98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永泰债”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1永泰债”持有人可以决定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永泰债”债券回售给本公司。

●回售代码:100998

●回售简称:永泰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4年12月8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12月15日

特别提示：

1.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上调机制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永泰债，代码:122111）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目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不变。

2.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上调机制选择权，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付息日（2014年1月15日）之前，即2014年1月15日（含）至2014年12月14日（含）期间内，将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上调至下一计息付息日（即2014年12月15日）之前的票面利率之上。

3.“11永泰债”债券持有人可以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12月15日）之前，即2014年1月15日（含）至2014年12月14日（含）期间内，将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上调至下一计息付息日（即2014年12月15日）之前的票面利率之上。

4.“11永泰债”债券持有人可以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12月15日）之前，即2014年1月15日（含）至2014年12月14日（含）期间内，将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上调至下一计息付息日（即2014年12月15日）之前的票面利率之上。

5.本次回售同等于“11永泰债”债券持有人可以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12月15日）之前，即2014年1月15日（含）至2014年12月14日（含）期间内，将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上调至下一计息付息日（即2014年12月15日）之前的票面利率之上。

6.本公司仅对债券持有人的有关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简要，不能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的实质性承诺。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由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1永泰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起，即2014年12月15日。

一、释义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总人数

指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回售

指“11永泰债”债券持有人可以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12月15日）之前，即2014年1月15日（含）至2014年12月14日（含）期间内，将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上调至下一计息付息日（即2014年12月15日）之前的票面利率之上。

付息日

指每年1月15日和7月15日，即每年两个付息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1永泰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起，即“11永泰债”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12月15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人民币元

二、“11永泰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4-04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0日以电话、短信或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当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一) 关于常东风小康出售CV03项目车型相关资产的议案

同程公司以评估值为依据，以人民币1,076,822万元(含税)的价格将CV03项目车型的相关资产（包括模具、夹具、模具、焊机、工装、工位器具、专用器具等固定资产、技术文件资料及CV03项目专利）出售给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小康”）。

同程公司将CV03车型现有库存零部件出售给东风小康。出售价格按公司购买时的采购价格为准，库存零部件数量按照东风小康接收时点，验收达到要求的为准。目前该库存零部件价值约165,022万元(含税)。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福寿、欧阳洁、雷平回避表决。

表决票:5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东风小康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3)

2. 关于向郑州日产出售、出租郑州公司的议案

同意以评估值为依据，将公司郑州分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含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以人民币327,629.98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同意按照账面价值折算，库存零部件数量按照东风小康接收时点，验收达到要求的为准。

表决票:9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转让给郑州日产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26,678.82万元，评估价值为327,629.98万元，增值额为94.47万元，增值率为0.29%。

具体内容详见《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东风小康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3)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4-04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东风小康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关系介绍

东风汽车公司持有东风小康50%的股份，同时东风汽车公司持有东风小康与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朱福寿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福寿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东风风神多用途乘用车、微型货车和微型客车系列产品及汽车零配件。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转让的资产包括CV03项目车型的模具、夹具、检具、焊机、工装、工位器具、专用器具等固定资产、技术文件资料及CV03项目专利等无形资产,CV03车型现无库存的任何零部件。

所转让的资产定价公允，未被无偿占用，未被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风险。

(二)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除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资产进行评估。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转让

的资产进行评估。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转让

的资产进行评估。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转让

的资产进行评估。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转让

的资产进行评估。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